

平凉市崆峒区新洲嘉苑幼儿园 2025-2026 学
年营养食材（米面油、调料副食、加点及
牛奶类）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SHB-2025-044

合同编号： HT-GSHB-2025-044

采购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新洲嘉苑幼儿园

供 应 商： 平凉市崆峒区佳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 甘肃弘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成果及服务成果。

1.5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内容

2.1 为平凉市崆峒区新洲嘉苑幼儿园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

3. 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范围

3.1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期供餐结束。

3.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3.3 项目实施范围：米面油、调料副食、加点及牛奶配送。

4.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1.2 甲方有权向提供同一产品的其他商家进行询价，若乙方报价高于询价的平均价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货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甲方有权对所采购食材进行验收，如出现与合同要求条款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如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若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退换。

4.2.3 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

4.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货物、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风险自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起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乙方负责税收、检验、运输、配送、装卸、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2.5 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有权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实结账。

4.2.6 乙方为保证甲方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乙方人员和车辆等在配送

物资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出现损坏、事故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7 乙方对所供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提供有霉烂变质的原材料、过期的食品，必须为开设清真食堂的学校提供符合规定的清真类食材。乙方应提前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最远距离的不得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协同甲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交付与验收

5.1 供货数量：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5.2 供货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3 验收标准和方法

5.3.1 食材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至少指定 2 人负责验收、过秤、核对、入库，供应商配送人员和学校接收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乙方送货结算凭证。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制式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每月末将正式发票及印税清单送至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5.3.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接收单位有权扣除有质量问题副食品 10 倍价款金额。米面油、调料副食、加点及牛奶类依据学校需求可按一斤、一桶、一盒、一袋、一条、一只订购，如乙方不按招标人采购单配送，甲方有权拒收。如发现服务态度恶劣，反复整改不到位，一经核实，直接纳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

5.3.3 甲方在验收中，如出现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应当日内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不能在

当日内调换或退货，需与甲方商定具体时间），如因订购物品断货，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同等档次的货物替代，替代的货物市场价格低于原约定货物的价格的，乙方应退还差价。但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不在此限，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亦不得以此作为解除质量保证责任的证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5.3.4 乙方向甲方学校供货时必须出具当批次原料相关检疫、检验票证原件、电子一票通等相关票据，并向学校提供与之相应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对无相关检疫检验票据或与检疫检验票据不相符的原料，甲方学校有权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

5.3.5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及时送货且在 30 分钟之内解决食品存疑问题。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为：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2 本合同结算方式：

6.2.1 牛奶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供应量及成交单价按月据实结算，具体单价详见下附件。

食材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牛奶	伊利	盒	200ML	13480	1.95

6.2.2 米面油、调料副食、加点类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结算，结算价参照基准价和综合单价下浮率执行。

6.2.3 综合单价下浮率 = $(131263.00 - 127193.85) / 131263.00 \times 100\% = 3.1\%$ 。

6.2.4 以平凉市崆峒区范围内至少三家有明码标价的大型商超、

便民市场、商铺、农贸市场等对应物资价格的平均值或供应商供货时提供所供品目当日单价的月平均值中的最低值作为结算基准价，结算金额=基准价*（1-3.1%）*实际采购数量。

6.2.5 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对于在调查中发现既有结算基准价不合理时，可依据市场调查情况，组织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结算基准价。

7.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15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教厅发〔2012〕5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平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未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或终止合同。

7.2 甲方定期召集家长、教师代表会议，对食材配送及质量进行评议。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前期供货货款作为对甲方的质量、信誉履约保证金。

10.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供应商送货并解除合同：

10.1.1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10.1.2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有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10.1.3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原材料价格高于优惠价，累计达五次；

10.1.4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0.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10.3 双方管理人员因故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可拒绝履行合同协议。

10.4 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中标人不按照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商签项目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6 中标人逾期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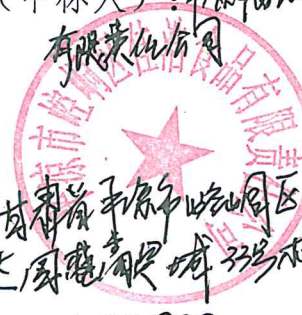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0.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服务单位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 三阳门社区东环路102号附51号 电话：18034637129 传真：	乙方（中标人）：平凉市崆峒区佳洁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 三阳门社区东环路33号附楼 电话：1510933399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郑馨 王淑娟 日期：2025.8.20 2025.8.20	法定代表人：张洪 被授权人： 日期：2025.8.20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420612400005356719 开户行：平凉市崆峒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甘肃弘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嘉宸大厦写字楼 电 话：18509337006 	